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沪税函〔2025〕165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下发和调整 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以及《关于本市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具体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6号）的相关规定，现对部分企业的特定产品扣除标准进行下发和调整，列入《本市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汇总表》（详见附件）的企业，自2025年12月1日起利用农产品生产的相关产品的进项税额扣除按照本次核定的农产品扣除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本市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

扣除标准汇总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年12月8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法规处。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处承办

办公室2025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本市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标准汇总表

序号	所属分局	纳税人名称	生产货物名称	耗用农产品	农产品单耗数量
1	闵行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酸牛乳 (2.3%≤蛋白质含量<3%)	牛奶	0.902
			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3%)	牛奶	0.952
			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3.5%)	牛奶	1.261
			含乳饮料 (1%≤蛋白质含量<1.5%)	牛奶	0.399
			奶粉 (全脂)	牛奶	7.969
			脱脂奶粉	牛奶	5.954
			稀奶油	牛奶	5.555
2	奉贤	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 (1.5%<蛋白<2%)	牛奶	0.646
			含乳饮料 (2%<蛋白<2.5%)	牛奶	0.740
3	奉贤	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	低温*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2.9%)	牛奶	0.983
			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3.2%)	牛奶	1.113